

股票质押流程你了解多少、股权质押融资的风险有哪些，股权质押融资要注意什么-股识吧

一、股权质押需要什么资料？

股权质押融资存在以下风险：1、股权价值波动下的市场风险股权设质如同股权转让，质权人接受股权设质就意味着从出质人手里接过了股权的市场风险。

而股权价格波动的频率和幅度都远远大于传统用于担保的实物资产。

无论是股权被质押企业的经营风险，还是其他的外部因素，其最终结果都转嫁在股权的价格上。

当企业面临经营困难出现资不抵债时，股权价格下跌，转让股权所得价款极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债务。

虽然法律规定质物变价后的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仍由债务人继续清偿。

但是，由于中小企业的现实状况，贷款人继续追讨的成本和收益往往不成正比。

2、出质人信用缺失下的道德风险所谓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是指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二次圈钱”，甚至出现掏空公司的现象。

由于股权的价值依赖于公司的价值，股权价值的保值需要质权人对公司进行持续评估，而未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相对不完善，信息披露不透明，同时作为第三方股权公司不是合同主体，质权人难以对其生产经营、资产处置和财务状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和控制，容易导致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掏空股权公司资产，悬空银行债权。

3、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的法律风险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因存在诸多缺陷而给质权人带来如下风险：一是优先受偿权的特殊性隐含的风险。

股权质押制度规定的优先受偿权与一般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不同，具有特殊性。

当出质公司破产时，股权质押人对出质股权不享有对担保物的别除权，因为公司破产时其股权的价值接近于零，股权中所包含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和公司事务的参与权已无价值，实现质权几无可能。

二是涉外股权瑕疵设质的风险。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企业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或核准的期限缴付出资，实行的是注册资本授权制，即股权的取得并不是以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前提，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可能以其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设定质权，给质权人带来风险。

股权质押融资风险的防范：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融资活动中的一些风险主要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不但可以规避股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险，还能大力促进股权质押融资的良好发展。

1、加强对质押权的审查在办理股权质押融资时，一方面应对借款企业及被质押股权所在公司状况进行严格审查。

充分分析公司的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和产权是否明晰等，对融资目的和投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预测借款人未来偿债能力和股权质押的实力，通过有效审查，鉴别出有实力的企业和有价值的股权。

另一方面审查是否违反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如借款人为公司股东时，股权设质是否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如借款人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应审查其股份设质时公司成立是否已届满三年。

2、加强对出质公司的监督对于股权质押融资来说，仅仅是监督和限制贷款单位的清偿能力来控制风险是不够的。

要保证出质股权的保值和增值，防范股权出质的道德风险，对股权被质押单位的经营行为进行适当监督和限制是必要的还需要股权出质时的金融机构、出质人以及被出质股权的企业共同协商签订相关的合同，完善合同文本，实现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监督，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中小企业发展中必然会面临外部融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其股权进行质押融资，不但可以节省融资成本、降低融资风险，还可以充分认识到其股权价值，同时注意防范股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险，如此可形成良性循环，在利用股权进行融资的同时还能提升其股权价值，对中小企业来讲，股权质押融资是一个好的融资手段。

二、为什么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因为公司对于收购或者减资自己的股份是严格受到公司章程和公司法限制的，并有严格的程序要求，而公司接受了本公司的股票质押，就可能出现在主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就会导致实现本公司股票质押权，无选择地变相的收购了公司股份，而没有经过程序条件，因此为法律所禁止的。

三、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

股权质押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越发显现出其融资等方面的独特魅力。

但由于股权价值具有易变性的特点，加上我国股权质押制度相对滞后，使得股权质押具有较大的风险性。

对股权质押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做出理论上的研究，努力探索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将有助于推进这一新兴担保方式的发展和保障债权人的权利，是具有现

实意义的重要课题。

本文主要通过通过对股权质押的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然后提出一些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期对我国股权质押的理论和实践有所帮助。

本文共分为以下三章：第一章为股权质押概述。

本章首先论述了股权质押的概念、特征等基本问题，并对股权质押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历史考察。

其次，笔者通过对股权质押的标的物进行分析，认为股权质押是以股权的全部权能为标的。

最后，笔者对股权质押的生效和股权质押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比较分析。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权的生效条件是不同的，质押合同自合同成立起生效，质权自办理相应的出质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类别。

我国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相对落后，不成熟，也不完善，存在着各种缺陷，蕴含着巨大风险。

本章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类别进行了分析，总结出股权质押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四类风险，包括：股权价值的风险、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质押物选择的风险和法律风险。

其中最主要的风险是股份价值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引起的质押股权价值风险。

股权价值风险也是其内生风险。

第三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

股权质押具有高度的风险性。

债权人要保障自己的权利得以实现，除了主观上要认识到各种风险的存在外，客观上也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事前预防。

本章根据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以下防范和控制措施：确保股权质押合法有效、谨慎选择标的物并对出质人进行资信评估、正确评估出股权质押的价值并确定质押率、建立股权质押的证券评级机制体系并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股权质押相关法律和政策环境的完善。

四、股权质押融资的风险有哪些，股权质押融资要注意什么

股权质押融资存在以下风险：1、股权价值波动下的市场风险股权设质如同股权转让，质权人接受股权设质就意味着从出质人手里接过了股权的市场风险。

而股权价格波动的频率和幅度都远远大于传统用于担保的实物资产。

无论是股权被质押企业的经营风险，还是其他的外部因素，其最终结果都转嫁在股权的价格上。

当企业面临经营困难出现资不抵债时，股权价格下跌，转让股权所得价款极有可能

不足以清偿债务。

虽然法律规定质物变价后的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仍由债务人继续清偿。

但是，由于中小企业的现实状况，贷款人继续追讨的成本和收益往往不成正比。

2、出质人信用缺失下的道德风险所谓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是指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二次圈钱”，甚至出现掏空公司的现象。

由于股权的价值依赖于公司的价值，股权价值的保值需要质权人对公司进行持续评估，而未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相对不完善，信息披露不透明，同时作为第三方股权公司不是合同主体，质权人难以对其生产经营、资产处置和财务状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和控制，容易导致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掏空股权公司资产，悬空银行债权。

3、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的法律风险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因存在诸多缺陷而给质权人带来如下风险：一是优先受偿权的特殊性隐含的风险。

股权质押制度规定的优先受偿权与一般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不同，具有特殊性。

当出质公司破产时，股权质押人对出质股权不享有对担保物的别除权，因为公司破产时其股权的价值接近于零，股权中所包含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和公司事务的参与权已无价值，实现质权几无可能。

二是涉外股权瑕疵设质的风险。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企业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或核准的期限缴付出资，实行的是注册资本授权制，即股权的取得并不是以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前提，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可能以其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设定质权，给质权人带来风险。

股权质押融资风险的防范：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融资活动中的一些风险主要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不但可以规避股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险，还能大力促进股权质押融资的良好发展。

1、加强对质押权的审查在办理股权质押融资时，一方面应对借款企业及被质押股权所在公司状况进行严格审查。

充分分析公司的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和产权是否明晰等，对融资目的和投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预测借款人未来偿债能力和股权质押的实力，通过有效审查，鉴别出有实力的企业和有价值的股权。

另一方面审查是否违反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如借款人为公司股东时，股权设质是否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如借款人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应审查其股份设质时公司成立是否已届满三年。

2、加强对出质公司的监督对于股权质押融资来说，仅仅是监督和限制贷款单位的清偿能力来控制风险是不够的。

要保证出质股权的保值和增值，防范股权出质的道德风险，对股权被质押单位的经营行为进行适当监督和限制是必要的还需要股权出质时的金融机构、出质人以及被出质股权的企业共同协商签订相关的合同，完善合同文本，实现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监督，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中小企业发展中必然会面临外部融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其股权进行质押融资，不但可以节省融资成本、降低融资风险，还可以充分认识到其股权价值，同时注意防范股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险，如此可形成良性循环，在利用股权进行融资的同时还能提升其股权价值，对中小企业来讲，股权质押融资是一个好的融资手段。

五、股权质押需要什么资料？

股权质押是指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分以下几种情况：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如向本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设定质权，必须经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股份出质的，应向质权人转移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占有。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第78条第3款）显然，对于有限公司来说，股权质押既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也不属于备案事项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质押合同并非要式合同，工商登记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要件，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商部门不需要出具生效证明文件。

二、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中有关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质押。

质押合同生效时间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了不同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出质的特殊规定。

从质押的程序来说，首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进行质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其次，以国有股质押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在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最后，根据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按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从质押的目的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从质押股份的数量上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六、股权质押国家采取的措施

部分券商昨日收到了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支持证券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为鼓励券商参与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提出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对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券商给予分类评价加分。

业内人士认为，相关措施有望调动证券公司的积极性，助力上市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

通知提出，支持券商以自有资金或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成立资管计划，并鼓励证券公司利用专业优势，运用成熟的信用衍生品或信用增进工具，以及有效的风险对冲手段，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通知中提到的举措包括：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市值超过5%，或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规模超过20%的，不认定违反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证券公司参与认购专项用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减半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符合规范整改要求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参与化解风险，可设专门的二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

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对相关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相应加分。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流程你了解多少.pdf](#)

[《法院询价评估股票要多久》](#)

[《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多久卖出》](#)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下载：股票质押流程你了解多少.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流程你了解多少》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3275177.html>